



2025 年防雷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学校附属澜悦幼儿园

受托方：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签订地点：深圳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学校附属澜悦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1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560760336

受托方：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信用代码：91440300MAEAX45123

法定代表人：余强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412

联系人：郭六凤 联系电话：15766080919

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为确保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规范有效，保障防雷安全，兹确认甲方、乙方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订立本协议。

一、检测范围及项目

依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及其它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甲方场所的防雷装置和防静电进行检测，以下检测项目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备注 |
|----|----------|----|
| 1 | 接闪器 | |
| 2 | 引下线 | |
| 3 | 接地装置 | |
| 4 | 侧击雷防护 | |
| 5 | 电源线路防雷 | |
| 6 | 信号线路防雷 | |
| 7 | 等电位连接及接地 | |
| 8 | 防静电接地 | |

二、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检测完成时间

- 1、如因天气等原因无法开展检测，检测期限顺延。



2、本合同防雷技术服务费合计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800.00）。该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检测与复检人工工资、交通费、保险费、资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防雷装置检测后，向甲方出具权威机构资质认证的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区财政文件规定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2）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或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付款前，乙方应依法提供等额合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付款手续。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如下，请甲方将相关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

收款单位：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79360078801000003162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依据乙方的检测计划制定检测顺序，并通知乙方；
- （2）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调整检测计划和检测顺序，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
- （3）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检测工作，提供检测作业条件和相关资料，有义务告知检测场所是否存在检测作业危险因素。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资格和能力。当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完成相关事务时，乙方保证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相关事务所应当具有的资质、资格及上岗条件要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必须保证安全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相关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应佩戴、穿着安全防护帽、防护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检测



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检测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共计贰份（正、副本）。乙方承诺所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地方气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因乙方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关责任。

(5) 乙方在检测工作中应严格遵守防雷检测安全规则，指定检测安全措施，以确保安全。

(6) 乙方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严守操作规程，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检测结果不真实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8)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检测费的百分之二。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前述损失还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执行费等。

(10) 甲方要求乙方复检、出具复检报告的，甲方需根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不符合项进行全面整改，并在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复检、出具复检报告。

四、其它约定事项

- 1、经检测不合格的设施由甲方负责整改。
- 2、检测所需检测仪器和消耗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合同额20%的违约金。

3、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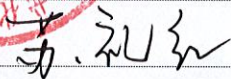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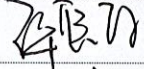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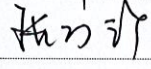
4、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涂改无效)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学校附属澜悦幼儿园 | 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分管领导:  |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9日 |
| 经办人:  | |
|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9日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2MA0JUC6Y74 1-1

名称 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邓亚杰 住所 山西省临汾经济开发区郭家庄还迁小区14-01号门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建设工程设计, 安全评价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风机、风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平面设计; 专业设计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汾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AX45123

名称 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412

负责人 余强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单位名称：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 级

有效日期：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8年08月29日

资质范围：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证书编号：1042023002

总 编 号：10931

中国气象局印制



发证机关：中国气象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1日



2025年08月22日 周五 10:09:16 (农历丙午六月廿九)

深圳市气象局 (台)
Meteorological Bureau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气象服务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党建园地 角色模式

深圳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资质公示 (甲级)

来源：深圳市气象局 更新时间：2025-07-29 10:02:2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收藏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抖音 快手

根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2021修订），参照《广东省气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气〔2017〕59号）的要求，在广东省深圳市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资质单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区 | 资质证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资质范围 | 公司情况 | 2024年资质检查 | | |
|----|---------------------|--------|------------|------|-----------------------|--|---|-----------|------------|------|
| | | | | | | | | 现场实际操作 | 资料检查 (平均分) | 有关情况 |
| 20 | 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1042023002 | 甲级 | 2023-08-30至2028-08-29 | 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 类型：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1412 电话：0755-27413119 人员配置：高级0人，中级1人，初级1人；通过检测能力认证4人。 | | | |